

公司代码：603677

公司简称：奇精机械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QIJING 奇精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汪伟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鸣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伟锋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23,140,979.70	1,774,935,312.59	-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5,101,907.31	1,073,982,020.14	1.0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34,241.16	19,430,934.62	137.9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0,455,236.12	368,880,039.14	-2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19,887.17	18,756,171.21	-4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17,571.76	16,818,174.11	-4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	1.79%	减少0.7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0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0	-4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6,488.0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62,791.20	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赎回确认的投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	24,899.50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确认的投资收益。

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68,467.87	主要系炜佺雅大宇电子（天津）有限公司计提坏账冲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650.84	
所得税影响额	-142,982.02	
合计	1,402,315.4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31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	99,960,000	51.62	0	质押	57,261,047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汪永琪	8,867,880	4.5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汪兴琪	8,610,840	4.4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家其	7,054,320	3.6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良川	7,054,320	3.6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汪东敏	5,269,320	2.7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汪伟东	5,269,320	2.7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方明	1,334,820	0.6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国鹏	1,199,531	0.6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嘉良	971,700	0.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	99,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960,000			
汪永琪	8,867,880	人民币普通股	8,867,880			
汪兴琪	8,610,840	人民币普通股	8,610,840			
胡家其	7,054,320	人民币普通股	7,054,320			
张良川	7,054,320	人民币普通股	7,054,320			
汪东敏	5,269,320	人民币普通股	5,269,320			
汪伟东	5,269,320	人民币普通股	5,269,320			
方明	1,334,820	人民币普通股	1,334,820			
黄国鹏	1,199,531	人民币普通股	1,199,531			
徐嘉良	971,700	人民币普通股	971,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p> <p>汪永琪系汪伟东、汪东敏之父，汪兴琪系汪永琪之弟，张良川系汪永琪、汪兴琪之表弟。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张良川、胡家其分别持有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 21.04%、20.44%、12.50%、12.50%、16.76%、16.76% 的股权。</p> <p>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58,848,135.38	85,208,953.56	86.42%	主要系理财到期赎回增加银行存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810,400.00	104,054,304.50	-60.78%	主要系理财到期赎回在本季度暂未购买所致
应收票据	91,362,776.92	35,372,135.28	158.29%	主要系收到的2019年年底以票据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80,411,689.80	402,237,215.76	-30.29%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5,050,039.37	2,745,354.10	83.95%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469,537.16	2,736,965.39	63.30%	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77,030,453.17	55,910,528.47	37.77%	主要系本期可转债项目建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0,047,180.55	14,995,833.05	100.37%	主要系本期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61,788,047.03	107,169,432.09	-42.35%	主要系本期原材料采购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	1,648,863.85	-100.00%	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的实施要求，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1,641,553.39	-	不适用	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的实施要求，预收款项重分类至本科目
应交税费	2,259,700.45	3,931,350.99	-42.52%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度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2,594,580.24	16,552,992.42	-84.33%	主要系支付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回购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3,343,315.56	8,697,178.57	-61.56%	主要系本期汇兑收益增加以及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724,542.90	1,438,513.02	-49.63%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808,741.34	3,086,000.34	-73.79%	主要系本期理财收益以及确认的东证睿禾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1,050.64	1,145,638.48	-89.43%	主要系确认的东证睿禾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6,780.82	-100%	主要系本期无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5,953,020.89	240,250.70	2377.84%	主要系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898,455.31	-1,139,958.83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	-53,493.36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无处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致
营业利润	12,458,212.00	24,388,794.83	-48.92%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739,783.70	144,760.34	411.04%	主要系本期其他利得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702,846.40	1,053,047.99	-33.26%	主要系本期公益性捐赠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	12,495,149.30	23,480,507.18	-46.79%	主要系本期营业利润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375,262.13	4,724,335.97	-70.89%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减少以及所得税税率由25%减按15%所致
净利润	11,119,887.17	18,756,171.21	-40.71%	主要系受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影响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0	-40.00%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	0.06	0.10	-40.00%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8,295.77	3,066,690.90	-78.53%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出口退税较上期减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9,140.88	3,937,740.61	61.75%	主要系本期开具的银行票据减少,收回的承兑保证金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34,241.16	19,430,934.62	137.94%	主要系存货采购所支付的货款减少,以及本期开具的银行票据减少导致收回的承兑保证金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1,152.94	1,940,361.86	-57.68%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赎回确认的投资收益较上期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9,348.06	-100.00%	主要系本期无处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62,200.00	240,000,240.00	-62.10%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较上期减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21,607,229.78	41,250,388.38	-47.62%	主要系本期购置固定资产所支付的金额较上期减少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72,600.00	70,000,000.00	-60.32%	主要系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较上期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03,523.16	130,729,561.54	-67.56%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较上期减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990,324.35	99,369,458.48	-49.69%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的金额较上期减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946,532.94	223,608,718.30	-84.37%	主要系本期归还的银行借款较上期减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4,481.03	2,839,236.22	-92.45%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利息减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27,077.12	24,348,052.96	-36.64%	主要系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较上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766.74	-151,426,549.00	不适用	主要系去年同期归还的银行借款较多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30,086.25	-1,850,252.99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可转债募投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3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公开发行了3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1,056.79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943.21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2月20日到账。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其中：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入（注）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注）
年产2600万件汽车动力总成关键零部件扩产项目	22,996.00	19,943.21	20,186.84	768.51	17,373.77
年产270万套波轮洗衣机离合器技改及扩产项目	8,086.00	6,500.00	2,304.76	56.39	2,007.55
年产400万台滚筒洗衣机零部件扩产项目	6,271.00	5,500.00	2,804.13	266.18	1,960.73

注：表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均为实际已支付金额。

2、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公司2019年7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7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36,950万元的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5日和7月27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及《证券日报》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19-047）、《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同意修改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3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及《证券日报》上的《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70）、《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2019年9月23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根据要求公开披露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15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2019年10月2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完成了对反馈意见的相应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9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2019年11月12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奇精机械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完成了对相关问题的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13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关于请做好奇精机械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

2019年11月22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根据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基于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调整了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以截至2019年11月30日的总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由不超过38,759,191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38,729,893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19号），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2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公司2020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日和4月21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及《证券日报》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27）、《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第一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3、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0年4月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8,7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4、股权激励情况

2020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21,408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2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020年4月，公司向中登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申请，并于2020年4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2020年4月28日完成注销。

5、日常关联交易

2020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预计2020年度公司与榆林金属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万元（其中电镀加工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表面处理加工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2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实际与关联方榆林金属发生的电镀业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64.94万元（含税），表面处理加工的关联交易金额为94.64万元（含税），共计359.58万元（含税）。

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521,408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向除持有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股东以外的其他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后的股本确定。

2020年4月14日，公司实施完成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后的总股本192,128,40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795,952.28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8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7、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事项

2020年1月，公司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宁波市201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13号）文件获悉，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33100739，发证日期为2019年11月27日，有效期三年。宁波市高新技

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将根据上述文件打印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1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目前，公司已收到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打印并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8、诉讼进展情况

①临沂正科诉讼情况

2015年12月1日，公司作为原告向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临沂正科电子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尚欠原告货款5,108,267.30元，及其逾期违约金97,948.80元（以本金为基数，从2015年10月26日起算，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根据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5）临高新商初字第1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临沂正科电子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5日内向公司支付货款4,969,757.88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从2015年12月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至判决确定的清产之日为止）。

2016年3月21日，临沂正科电子有限公司向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16年3月25日，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6鲁1391民破[预]2-1号），裁定受理临沂正科电子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公司依法向临沂正科电子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

2019年6月13日，临沂正科电子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提交了《临沂正科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根据方案，公司经债权人会议复核通过债权数额为5,086,460.29元，清偿率为1.73%，对应获偿金额为87,995.76元；同时，因部分破产财产未能变价完毕，以及尚有通过诉讼、执行程序清偿的款项（执行回款的数额尚不能确定）未收回，将在上述破产财产收回后进行二次追偿。《临沂正科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实施，公司首次获偿款项87,995.76元已于2019年9月到账。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事项暂无新的进展。鉴于上述诉讼案件中，公司为原告，且公司已经将该笔诉讼涉及金额按照账面余额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该笔诉讼不会对公司现有或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其他负面影响。

②杭州东林诉讼情况

2016年12月，公司作为原告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杭州东林塑胶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尚欠公司货款2,418,152.80元。

2017年7月14日，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16）浙0105民初 8423号），判定被告向公司支付货款2,418,152.80元及利息损失，并承担案件受理费26,722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仍未收到上述款项。

公司已将该笔诉讼涉及金额按照账面余额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该笔诉讼不会对公司现有或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其他负面影响。

除上述诉讼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

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伟东
日期	2020年4月28日